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马鞍山新康达”）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并确认如下：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1 年 11 月 10 日，作为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达有限”）设立时的唯一股东，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原为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南京新康达”）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新康达有限。根据同日签署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章程》，新康达有限的住所位于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磁山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软磁铁氧体颗粒料，磁芯及其他磁性材料，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及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南京新康达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11 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功验报字（2011）第 11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新康达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4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康达有限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40500000122990”的《营业执照》。

新康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5 日，南京新康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康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资金额 1,000 万元，全部由南京新康达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15 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功验报字（2013）第 07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新康达有限已收到南京新康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8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4050000012299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康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南京新康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康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增资金额 2,000 万元，全部由南京新康达认缴。

南京新康达自 2014 年 1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对新康达有限的应收账款，以及借出的用于经营周转的资金，合计形成南京新康达对于新康达有限的债权 2,126.47 万元。本次增资系南京新康达以上述债权中的 2,000 万元债权出资认购新康达有限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实质上是南京新康达因本次增资对新康达有限产生的支付增资款的债务与前期因向新康达有限借款而产生的债权间的抵消，因此本次增资款事实上已实缴完成。

2015 年 12 月 17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586147420D”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康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货币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23 年 9 月 2 日，上海溧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本次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溧晟评报字[2023]第 2-003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为 2,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57 号），对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本次出资债权形成的合理性进行了验资。经复核，南京新康达对公司的出资债权充分且合理。

考虑本次债转股出资时，新康达有限仅 1 名股东南京新康达，且实质上是南京新康达因本次增资对新康达有限产生的支付增资款的债务与前期因向新康达有限借款而产生的债权间的抵消，因此本次增资款事实上已实缴完成，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况。且上述出资已进行了追溯评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4、202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南京新康达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改名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源”）签署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约定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1,339.43 万元，增资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4 号）所评估的新康达有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6,255.92 万元为基准，确定为 1.56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中同华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专利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10815 号）及《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

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6号），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新康达拟用于实物出资资产（含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康达”）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9,449.52万元（其中南京新康达6,384.06万元；南京金康达3,065.45万元）。

2020年进行出资资产交割时，考虑由于南京新康达（含南京金康达）除评估基准日已存在并在用的低值易耗品（模具）之外的其他存货存在变动，经南京新康达与中钢天源双方商定，该等存货均不在本次交割范围之内，视同将评估基准日已存在的存货全部售出，由南京新康达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补充货币资金出资。

鉴于此，2020年5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交割资产价值3,819.52万元（其中南京新康达无形资产价值为353.33万元，固定资产价值为1,412.80万元，模具价值为418.70万元；南京金康达固定资产价值1,511.72万元，模具价值122.97万元），交割资产较原始评估值金额减少5,630.00万元。

2020年7月6日，南京新康达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引入新股东中钢天源。同日，新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1,339.43万元，增资金额7,339.43万元。其中，（1）南京新康达以实物出资9,449.52万元认购新增的6,057.38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中钢天源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认购新增的1,282.05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签署了变更后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7月8日，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586147420D”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康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1	南京新康达	实物、货币	10,057.38	88.69%
2	中钢天源	货币	1,282.05	11.31%
合计			11,339.43	100.00%

前述出资金额与评估金额之间的差额 5,630.00 万元已由南京新康达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2 日期间分笔以现金补足。同时，新康达有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减少 103.08 万元，为确保价格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该部分已由南京新康达于 2020 年 6 月以现金补足。

2023 年 6 月 20 日，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致远”）追溯评估并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对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香港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42 号），上述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3,989.71 万元，高于上述 2020 年 5 月经审计所确定的价值 3,819.52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9 日，新康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历史出资情况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新康达有限所有股东的出资均已完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南京新康达的出资无形资产为“锰锌铁氧体和金属软磁的磁粉、磁芯的一系列制备技术”，该专有技术附带部分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由于首次评估和实际出资之间存在时间差，部分专利因过时、未实际使用等原因经公司判断对制备技术的保护作用降低甚至消失，因此实际交割时所附带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首次评估时的清单明细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首次评估范围	追溯评估范围	转让情况
1	2015200264940	一种变压器或电感绕组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未转让
2	2017210153483	一种液位计及具有该液位计的砂磨机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完成
3	2017210154397	一种软磁铁氧体预烧料磁化度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完成
4	2017210154791	一种软磁铁氧体预烧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完成

		料进料装置				
5	201721064174X	一种磁粉芯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完成
6	2017210641754	一种金属磁粉芯分检内外径规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完成
7	2017211899937	一种方形磁粉芯取胚机械手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完成
8	2016107679239	一种宽温低功耗锰锌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是	完成
9	2017107282996	一种高频 FeSiAl 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是	完成
10	2017107283202	一种金属软磁铁硅铝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是	完成
11	2018206290251	汽车 RFID 天线用 LT1 型铁氧体材料及条形磁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未转让
12	2018206290270	高电阻率中型铁氧体磁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未转让
13	2018206301773	汽车无线充电装置用磁性元器件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未转让
14	2018206301881	变频空调用高频高阻抗铁氧体磁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未转让
15	201820631285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用分段气隙铁氧体磁芯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未转让
16	2012102220350	较高磁导率宽温低损耗 MnZn 铁氧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是	否	未转让
17	2011203642308	一种组合式罐型磁芯电感器	实用新型专利	是	否	未转让
18	2020111807861	一种超低损耗的宽温功率 MnZn 铁氧体、制备方法及其 5G 通讯领域应用	发明专利	否	是	完成
19	2020111575722	一种金属磁粉心的无机绝缘粘接设备及其粘接方法	发明专利	否	是	完成
20	2020111751387	制备铁氧体材料用的机械球磨装置及其球磨方法	发明专利	否	是	完成
21	2020219823389	改进型软磁铁氧体压力喷雾造粒用压力隔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膜泵				
22	2020111045088	一种罐型磁芯气隙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否	是	完成
23	2020219592863	一种软磁生坯整列位移机吸盘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24	2020222958979	一种连续熔炼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25	2020220168345	一种铁氧体制浆机动态进水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26	2020222180178	一种铁硅铬软磁合金粉末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27	2020222834355	一种用于生产高抗饱和低功耗铁镍材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28	202022014115X	氮气保护铁氧体软磁推板烧结窑炉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29	2020220554650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末制备用的磨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30	202022205665X	一种非晶软磁合金粉末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31	2020222973930	一种磁芯静电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32	2020220141304	一种软磁合金粉末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33	2020222569218	一种高频镍锌铁氧体阻抗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34	2020224019852	一种用于压制 ER 磁粉心的机械压机模架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否	是	完成

中水致远“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42 号”《追溯评估报告》对“锰锌铁氧体和金属软磁的磁粉、磁芯的一系列制备技术”这一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80 万元，高于基于同日的审计值 353.33 万元，评估增值 26.67 万元，南京新康达不存在对公司出资不足的情况。

上述事项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对出资资产进行了确认。南京新康达和南京金康达对马鞍山新康达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5、2023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3 年 7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190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320.75 万元。同日，中水致远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09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65.34 万元。

2023 年 7 月 6 日，新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320.75 万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 万股（折股比例 1:0.4237），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新康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 2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新康达有限所持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取得各自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2023 年 7 月 10 日，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 2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案》《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 年 7 月 19 日，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马鞍山新康达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586147420D”的《营业执照》。

马鞍山新康达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净资产折股	10,643.26	88.69%
2	中钢天源	净资产折股	1,356.74	11.31%
合计			12,000.00	100.00%

2023 年 7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马鞍山新康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余净资产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30Z3158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调整为 260,011,334.47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20,000,000 股（折股比例 1: 0.4615），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140,011,334.4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复核调整事项不改变《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 号）确认的股本数额。

净资产调整主要如下：

（1）将南京新康达 2020 年增资的实物资产由评估值还原为账面原值，并相应调整折旧和摊销金额。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3,884,130.99 元；

（2）对 2021 年公司生产金属软磁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同时调整相应资产折旧金额。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6,366,104.61 元；

（3）对长库龄存货处置并同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7,604,842.22 元；

（4）通过业务合并并入南京新康达销售毛利以及南京新康达和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发生的费用。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5,248,598.41 元；

（5）调整收入跨期、政府补助、所得税费用等其他事项。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金额-92,492.37 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马鞍山新康达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议案》，确认新康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60,011,334.47 元，同意以调整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 120,000,000 股（折股比例 1：0.4615），每股面值为 1.00 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40,011,334.4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在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持有的持股数、持股比例均不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调减净资产并相应调减整体变更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调整后的净资产额高于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只需调减计入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前述调整不会导致股东出资不实，不影响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持股比例。

二、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确认意见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南京金康达，持股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1572609072XY
法定代表人	陈小林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7 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工业集中区天和路 8 号
注册资本	1,324.4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软磁铁氧体成品粉料、片式磁性元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无实际业务开展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对外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南京金康达不存在外部业务，存在部分人员为马鞍山新康达提供服务的情况，由马鞍山新康达按其提供服务的成本对其结算。

南京金康达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1 年 8 月，南京金康达成立

2001 年 7 月 18 日，南京新康达和香港紫金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紫金联发”）签署《合资经营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南京金康达。南京金康达设立时住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镇建南村；经营范围为软磁铁氧体成品粉料、片式磁性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由南京新康达以货币出资 75 万美元，持股比例 75%，香港紫金联发以货币出资 25 万美元，持股比例 25%。

2001 年 7 月 26 日，南京市江宁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就合作经营南京金康达项目可行性报告作出同意批复（批文（2001）宁计经外字 24 号）。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南京金康达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宁府合作字[2001]580 号）。

2001 年 8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南京金康达登记设立。南京金康达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货币	75.00	75.00%
2	香港紫金联发	货币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1 年 8 月 15 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1）283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15 日，南京金康达已收到股东南京新康达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股东香港紫金联发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2 年 2 月 1 日，江苏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石会验字（2002）47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南京金康达已收到股东南京新康达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股东香港紫金联发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均系货币出资。

至此，南京金康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成。

2、200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3 月 16 日，南京金康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160 万美元，增资金额 60 万美元，由南京新康达以货币认缴 45 万美元，香港紫金联发以货币认缴 15 万美元。同日，各方重新签署了《合资经营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20 日，南京市江宁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就南京金康达修改合同章程作出同意批复（批文宁（江宁）外经资改字[2005]80 号）。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南京金康达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作字[2001]580 号）。

2005 年 4 月 29 日，南京东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兴会验字（2005）87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28 日，南京金康达已收到南京新康达和香港紫金联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5 年 5 月 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金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货币	120.00	75.00%
2	香港紫金联发	货币	40.00	25.00%
合计			160.00	100.00%

3、200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30 日，南京金康达董事会作出决议，香港紫金联发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将其持有的 25%南京金康达股权，以平价 4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康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康宏”）。同日，为了保证南京金康达持续正常的发展，香港紫金联发与香港康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紫金联发将其持有的 25%南京金康达股权，以平价 4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康宏。同日，南京新康达与新股东香港康宏签署了《合资经营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21 日，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南京金康达投资方及股权变更作出核准批复（批文宁发改外字[2007]016 号）。2007 年 6 月 19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就南京金康达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同意批复（批文宁府外经贸资审[2007]第 10097 号）。经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南京金康达取得更新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作字[2001]580 号）。

2007 年 6 月 26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金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货币	120.00	75.00%
2	香港康宏	货币	40.00	25.00%
合计			160.00	100.00%

本次转让作价系交易双方基于平等协商原则确定。合资设立南京金康达之后，香港紫金联发作为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南京金康达运营，主要通过利润分红获取投资收益。转让当时其投资目标已通过分红获得的投资收益达成，因此该等股权最终确定为平价转让。

4、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南京金康达股东会决议，决定由南京新康达以 800 万人民币价格向香港康宏收购其持有的 25%南京金康达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0 万美元）。本次转让价格参考南京金康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企业）审计的净资产及 2013 年南京新康达股改时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3）第 873 号）对金康达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800.00 万元。

同日，南京新康达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南京金康达注册资本由 160 万美元变更为 1,324.44 万元人民币。南京金康达由中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就南京金康达股权转让并撤销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资格作出同意批复（批文宁投外资批[2014]第 09063 号）。

2014 年 7 月 1 日，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南京金康达成为南京新康达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金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货币	1,324.44	100.00%
合计			1,324.44	1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南京新康达代缴股权转让款企业所得税 46.90 万元。2015 年 2 月 2 日，南京新康达向香港康宏支付 753.10 万元股权转让款。

5、2023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098 号），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京金康达净资产合计 3,285.19 万元。同日，中水致远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57 号），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京金康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85.19 万元。

2023 年 7 月 11 日，马鞍山新康达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 2,035.19 万人民币价格从南京新康达收购其持有的 100%南京金康达股权。关联股东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日，南京新康达与新康达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南京金康达 100%股权转让给新康达有限，转让价格按照南京金康达经审计净资产值 3,285.19 万元扣除拟进行的分红金额 1,250 万元确定，为 2,035.19 万元。

2023 年 8 月 2 日，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金康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新康达	货币	1,324.44	100.00%
合计			1,324.44	100.00%

因存在会计调整，公司母公司报表对南京金康达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939.01 万元，上述净资产定价依据存在调减情况，为保障公司利益，将南京金康达转让价格调减定价为 1,939.01 万元。考虑发行人已经向控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多余部分已由南京新康达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现金形式返还，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事项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报告期内，南京金康达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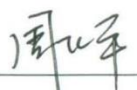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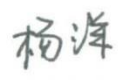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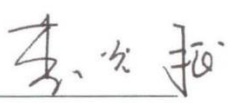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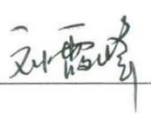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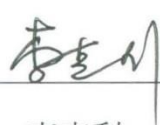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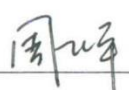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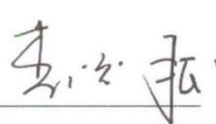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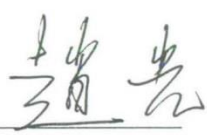
			
陈小林	周飞平	陈 实	杨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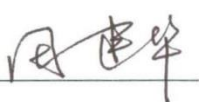

李光银

全体监事签字:

		
刘霞峰	徐郭民	李克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 实	周飞平	李光银	赵 光

	
周建华	刘春琴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22 日